

食堂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GPC-2024-D-0933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乙方: 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933）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越秀路越秀大厦 B 座和浦口道 70 号增 1 号三个办公区。

三、承包范围： 本项目服务区域包括：广东路、越秀路及浦口道三处办公区。预计日就餐人数为：早餐 550 人，午餐 550 人。

四、合同价款：

全年服务费用共计 1285767 元，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321441.75 元/季度）。

五、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门蒸箱	2	
2	三门烤箱	1	
3	电热饼铛	2	
4	醒发箱	2	
5	和面机	1	
6	搅拌器	1	
7	压面机	1	
8	油炸机	1	
9	双眼地炉	1	
10	单眼灶	1	
11	双眼灶	1	
12	七印地锅	2	
13	双门平冷	3	
14	四门冷柜	2	
15	冷藏库	1	
16	冷冻库	1	
17	豆浆机	1	
18	切菜机	1	
19	菜馅机	1	
20	150L 电热水器	1	
21	120L 电热水器	1	
22	四眼电磁灶	1	
23	消毒柜	2	
24	洗碗机	1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5、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6、乙方派出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发生病、伤、亡等突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付款方式：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甲方可迟延支付服务费。

九、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订合同之日次日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其他事项

1、费用分割

(1) 场地、设备、用具、餐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爱护厨房的各种设施及用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及时地予以养护及维修，杜绝人为损坏。若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予赔偿。

(2) 食堂工作人员服装由乙方提供。

(3) 食材、调料、洗洁用品、牙签、纸巾等由甲方提供。

(4) 燃气、水、电、厨房设施、设备费用及相关设施设备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及正常服务的一切设备（包括餐具、餐桌、餐椅、炊具、餐盘、冷藏、保鲜设备等）。

(6) 排烟罩及烟道的定期清洁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派出人员不足以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须立即提供服务，否则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年度服务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派出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若乙方拒不更换，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4、乙方派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任何一方发生争执导致影响甲方办公秩序、发生舆情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立即更换该人员，并按照年度服务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结算款项至甲方确定的交接日，根据交接日至当年12月31日计算天数，乙方须向甲方按照年度服务费万分之一/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项，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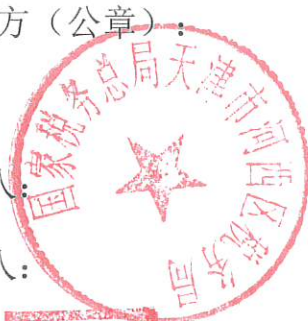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